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孟倢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viola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30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)各1份
(11524P009110_1150230399_115D2041138-01.pdf、
11524P009110_1150230399_115D204113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部分文字誤植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，茲更正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第一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，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。

線

(二)第參點第二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

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，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。

(三)第捌點第二款第(六)點第2條(2)原列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（4區）、新北市（4區）、臺中市（3區）、桃園市（2區）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，更正為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（4區）、新北市（4區）、臺中市(4區)、桃園市（3區）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

三、請依更正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5 17:04:33